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09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9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
- 二、教育部台(93)訓(三)字第0930087101A號函辦理。
-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 四、教育部113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2527A號函辦理。
- 五、新北市教育局113年6月24日新北教特字第1131192852號函修正。

貳、目的：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本會組織及相關工作事項如下：

- 一、本校性平會置委員15人(奇數)，任期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 二、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三、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四)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五)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六)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四、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五、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六、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伍、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下勻支。

陸、本要點經校長核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職務分配

編號	職稱	主要業務	姓名
1	主任委員	召集委員會議，督導本校平等教育之實施，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校長
2	執行秘書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統籌相關業務，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	學務主任
3	執行幹事	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統籌相關業務。	生教組長
4	委員 (教師代表)	1、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儲訓師資。 3、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4、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及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協助性侵害防治的推展及心理的輔導。 6、協助性侵害防治的推展及心理的輔導。 7、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8、配合學校措施並推廣於社區之中。 9、協助生理衛生教育的推展。	教務主任
5	委員 (教師代表)		總務主任
6	委員 (教師代表)		輔導主任
7	委員 (教師代表)		護理師
8	委員 (教師代表)		二年級學年代表
9	委員 (教師代表)		四年級學年代表
10	委員 (教師代表)		六年級學年代表
11	委員 (教師代表)		專輔教師
12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13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
14	委員 (專家代表)		專家代表
15	委員 (專家代表)		專家代表

各處室協辦事項：

- (1) 學務處-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召開會議，受理校園性別事件。
- (2) 教務處-融入課程與教學。
- (3) 輔導處-辦理性侵害性騷擾各項研習宣導活動和個案輔導。
- (4) 總務處-空間改善，建置安全友善校園